

桃園市 **學年度第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表

學校：_____

校長：_____ 簽章：_____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評鑑表修改自鄭彩鳳（2014）。第三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建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專案研究）

目 錄

學校基本資料表	1
一、學校概況	1
二、特殊教育學生(免填-請核對教育局提供資料)	2
三、學生班級數與人數(免填-請核對教育局提供資料)	3
四、學校班級規模	6
五、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7
六、專任教師人力素質概況	8
七、兼任教師人力素質概況	11
八、研習時數與學校重要數字統計	14
九、校舍及校地規模(免填-教育局提供資料請核對)	15
十、學校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17
十一、校史沿革簡述	18
十二、校舍配置簡圖	19
十三、校務發展之難題及問題陳述	20
桃園市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指標內涵	21
一、課程教學	21
二、學務輔導	22
三、環境設備	23

四、校務發展.....	24
學校特色.....	25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附表.....	27
表 1 學校行政主管基本資料	27
表 2 現有教職員工薪資結構統計表（公立學校免填）.....	28
表 3 全校教師研習進修統計情況表.....	31
表 4 教育部／市政府獎助及委辦款執行統計表.....	32
表 4 教育部／市政府獎助及委辦款執行統計表.....	33
表 5 年度基金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34
表 5 年度經費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35
表 6 學生進路	37
表 7 全校辦理重點教育政策一覽表.....	38
表 8 全校學生取得證照及技能檢定表現.....	39
表 9 全校實習(實驗)場所及專門/特別教室設施調查表.....	40
表 10 圖書設備統計表	41
表 11 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表.....	42
表 12 學生缺曠課與請假情形統計表.....	43
表 12 學生缺曠課與請假情形統計表.....	44
表 13 學生獎懲統計表(免填-請核對教育局提供資料).....	45
表 13 學生獎懲統計表(免填-請核對教育局提供資料).....	46

表 14	社團活動概況表	47
表 15	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	48
表 16	輔導工作執行概況表	49
表 17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	50
表 18	在校生異動分析表	51
表 18	在校生異動分析表 (續前頁)	52
表 19	教師教學檔案	53
表 20	學校發展現況相關資料調查表.....	54
表 20	學校發展現況相關資料調查表 (續前頁)	55
表 21	學校實際開課情形一覽表.....	57

附錄.....59

附錄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59
附錄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	62
附錄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77
附錄四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82
附錄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85
附錄六	特殊教育法.....	89
附錄七	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98
附錄八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99

學校基本資料表

一、學校概況

校名					學校地址						
校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董事長姓名 (私校適用)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本校服務 年資	年 月					
電話				傳真			網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O- 手 機：	H- E-MAIL：				
校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學校教職員 工人數	教師人數			現有合格教師		教師人力素質			職員人數	工友人數	
				人數	所佔比例	研究所(含學分班)人數	大學畢業人數	其它			
全校	專任	正式									
		代理									
	兼任										

【說明】

1. 填報現有合格教師時，專、兼任教師請一併填報。若有護理教師請歸類於教師部份。
2. 代課老師部份，不需填報於本表。
3. 代理教師屬於專任教師，但學校填報時請括號註明代理教師人數。

二、特殊教育學生(免填-請核對教育局提供資料)

(1) 有

(2) 無

(A)身障生

(B)資優生 (A、B 可複選)

【說明】特殊教育學生有無部份請依照學校實際情況填寫，學校只要有特殊教育學生(不需成班)，請以「■」註記，選填「有」者，請再註明學生類別屬於A或B。

三、學生班級數與人數(免填-請核對教育局提供資料)

(一)普通科／特殊班別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統計

年級	科/特殊班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普通科		特殊班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說明】

1. 本表可依照各校實際辦學情況，自行增加或刪減。
2. 各校若無設置普通科，則可不必填寫此表。
3. 學生數及班級數請於訪評當天提供學籍資料以利檢核。
4. 特殊班別，如藝才、數理、科學或 12 年國教特色招生之班級等。
5. 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二)設有專業群科各科(群)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

群別／學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群別	科/學程別名稱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說明】

1. 本表可依照各校實際辦學情況，自行增加或刪減。
2. 不同名稱科別若隸屬於同一群別，請歸類並填寫於同一群別不同科別的欄位中。
3. 學生數及班級數請於訪評當天提供學籍資料以利檢核。
4. 進修部學生不列入本表計算。
5. 日間實用技能班列入本表計算。
6. 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三)設有綜高學程各學程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

群別／學程名稱	一年級	
不分	班級數	人數

群別／學程名稱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群別	學程名稱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尚未選定學程							

【說明】

1. 本表可依照各校實際辦學情況，自行增加或刪減。
2. 各校若無設置綜高學程，則可不必填寫此表。
3. 不同學程名稱若隸屬於同一群別，請歸類並填寫於同一群別不同學程的欄位中。
4. 學生數及班級數請於訪評當天提供學籍資料以利檢核。
5. 設有綜高學程學術群學校相關填列資料請併入校務評鑑部份。
6. 進修部人數不列入本表計算。
7. 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四、學校班級規模

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其他(請說明)	合計	
						計	班
學生人數	男生					計	人
	女生					計	人
	合計					計	人
其他(人數可重複計算)	原住民人數					計	人
	新住民子女人數					計	人
	低收入戶人數					計	人
	中低收入戶人數					計	人
	身心障礙人數					計	人
	失親、單親人數					計	人
	隔代教養家庭人數					計	人
合計					計	人	

五、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備 註
	學校提 供名額	實際入 學名額	學校提 供名額	實際入 學名額	學校提 供名額	實際入 學名額	學校提 供名額	實際入 學名額	
1.智能障礙									
2.視覺障礙									
3.聽覺障礙									
4.語言障礙									
5.肢體障礙									
6.腦性麻痺									
7.身體病弱									
8.情緒行為障礙									
9.學習障礙									
10.多重障礙									
11.自閉症									
12.發展遲緩									
13.其他顯著障礙									
14.(學術)數理資優									
15.(學術)語文資優									
16.(學術)人文社會資優									
17.(藝才)音樂									
18.(藝才)美術									
19.(藝才)舞蹈									
合計									

【說明】

1. 特殊教育學生係主管教育機關所核定之人數。
2. 請陳述或於訪評當日備妥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相關資料。
3.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六、專任教師人力素質概況

(一)普通(一般)科目

項目	領域	語文 (本國)	語文 (外國)	數學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活 動	科技	健康與 體育	特教		合 計	
											身障	資優		
學 歷	博士學位畢業人數(C1)													
	碩士學位畢業人數(D1)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人數(E1)													
	大學畢業人數(F1)													
	專科學校畢業人數(G1)													
	小計(B1)=C1+D1+E1+F1+G1													(B1)
專 任 教 師 資 格	具教師證之教師人數(I1)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人數(J1)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K1)													
	其他(L1)													
	小計(H)=I1+J1+K1+L1													(H)
	比率(M)=(I1+J1+K1)/H													(M)

【說明】1.填寫本表時，請填寫教師最高學歷。

2.所有受評學校均需填寫此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使用。

3.請於訪評當日提供人事資料，以利檢核。

4.本表僅專任教師填報。

5.完全中學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綜合高中及專業群科)有授課之教師均須納入，並請依照學校主聘別劃分，由國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兼任；由高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專任。

6.公立學校普通類科之法定每班教師人數如下；私立學校則比照公立學校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7.學歷合計人數(B1)應與專任教師資格(H)相同。

8.依據 108 課綱綜合活動領域包含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科技包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

9.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二)專業群科/綜高學程、實用技能學程

項目		群別/科別(學程別)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合計
		學歷	博士學位畢業人數(C2)					
碩士學位畢業人數(D2)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人數(E2)								
大學畢業人數(F2)								
專科學校畢業人數(G2)								
小計(B2)=C2+D2+E2+F2+G2								(B2)
業師	業界專家總人數							
教師資格	具教師證之教師人數(I2)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人數(J2)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K2)							
	其他(L2)							
	小計(N)=I2+J2+K2+L2							(N)
	比率(O)=(I2+J2+K2)/N							(O)
授課與職務	授課科目與專長完全一致之教師人數							
	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人數							

- 【說明】
1. 每一位教師只能歸類於一個科別(學程)，不得重複計算。若同一位教師跨兩科群(含)以上科別(學程)授課，則以授課節數較多者歸屬。
 2. 受評學校學制中設有專業群科或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兩者皆具備者，需填寫此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使用。
 3. 專業群別、科別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請參閱附錄。
 4. 請於訪評當日提供人事資料，以利檢核。
 5. 完全中學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專門學程及專業群科)有授課之教師均須納入，並請依照學校主聘別劃分，由國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兼任；由高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專任。
 6. 公立學校各類科之法定每班教師人數如下；私立學校則比照公立學校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 (1) 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2)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 (3)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4)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設置教師一人。
 - (5)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7. 學歷合計人數(B2)應與專任教師資格(N)相同。

(三)學校專任教師比率與合格教師比率

學校專任教師比率 (專任教師總人數/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100%)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A)	普通(一般)科目專任教師人數(H)	專業群科專任教師人數(N)	專任教師比率 (H+N)/A×100%
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學校專任之合格教師總人數/ 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普通(一般)科目專任合格教師比率(M)	專業群科專任合格教師比率(O)	合格教師比率 ((普通科目專任合格教師人數)+(專業群科專任合格教師人數))/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I1+J1+K1)+(I2+J2+K2))/(H+N)×100%	

(四)專任輔導教師人數暨背景概況表

專任輔導教師			說明： 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4條: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A：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 B：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法定編制數	實置數	資格	
		A	
		B	

七、兼任教師人力素質概況

(一)普通(一般)科目

領域 項目		語文 (本國)	語文 (外國)	數學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活 動	科技	健康與 體育	其他	合計	
學歷	博士學位畢業人數(C3)												
	碩士學位畢業人數(D3)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人數(E3)												
	大學畢業人數(F3)												
	專科學校畢業人數(G3)												
	小計(B3)=C3+D3+E3+F3+G3												(B3)
兼任 教師 資格	具教師證之教師人數(I3)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人數(J3)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K3)												
	其他(L3)												
	小計(H1)=I3+J3+K3+L3												(H1)
	比率(M1)=(I3+J3+K3)/H1												(M1)

【說明】1.填寫本表時，請填寫教師最高學歷。

2.所有受評學校均需填寫此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使用。

3.請於訪評當日提供人事資料，以利檢核。

4.本表僅兼任教師填報。

5.完全中學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專門學程及專群科)有授課之教師均須納入，並請依照學校主聘別劃分，由國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兼任；由高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專任。

6.公立學校普通類科之法定每班教師人數如下；私立學校則比照公立學校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7.學歷合計人數(B3)應與專任教師資格(H1)相同。

8.依據 108 課綱綜合活動領域包含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科技包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等。

9.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二)專業群科 /綜高學程、實用技能學程

項目	群別/科別(學程別)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合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程	
學歷	博士學位畢業人數(C4)							
	碩士學位畢業人數(D4)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人數(E4)							
	大學畢業人數(F4)							
	專科學校畢業人數(G4)							
	小計(B4)=C4+D4+E4+F4+G4							(B4)
業師	業界專家總人數							
教師資格	具教師證之教師人數(I4)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人數(J4)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K4)							
	其他(L4)							
	小計(N1)=I4+J4+K4+L4							(N1)
	比率(O1)=(I4+J4+K4)/N1							(O1)
授課與職務	授課科目與專長完全一致之教師人數							
	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人數							

- 【說明】
1. 每一位教師只能歸類於一個科別(學程)，不得重複計算。若同一位教師跨兩科群(含)以上科別(學程)授課，則以授課節數較多者歸屬。
 2. 受評學校學制中設有專業群科或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兩者皆具備者，需填寫此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使用。
 3. 專業群別、科別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請參閱附錄。
 4. 請於訪評當日提供人事資料，以利檢核。
 5. 完全中學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專門學程及專業群科)有授課之教師均須納入，並請依照學校主聘別劃分，由國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兼任；由高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專任。
 6. 公立學校各類科之法定每班教師人數如下；私立學校則比照公立學校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 (1) 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2)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 (3)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4)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設置教師一人。
 - (5)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7. 學歷合計人數(B4)應與兼任教師資格(N1)相同。

(三)學校專兼任教師比率與合格教師比率

學校專任教師比率 (專任教師總人數/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100%)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A)	普通(一般)科目專任教師人數(H)	專業群科專任教師人數(N)	專任教師比率 (H+N)/A×100%
學校兼任教師比率 (兼任教師總人數/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100%)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A)	普通(一般)科目兼任教師人數(H1)	專業群科兼任教師人數(N1)	兼任教師比率 (H1+N1)/A×100%
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學校專任之合格教師總人數/ 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普通(一般)科目專任合格教師比率(M)	專業群科專任合格教師比率(O)	合格教師比率 ((普通科目專任合格教師人數)+(專業群科專任合格教師人數))/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I1+J1+K1)+(I2+J2+K2))/(H+N)×100%	
學校合格兼任教師比率 (學校兼任之合格教師總人數/ 學校兼任教師總人數)×100%	普通(一般)科目兼任合格教師比率(M1)	專業群科兼任合格教師比率(O1)	合格教師比率 ((普通科目兼任合格教師人數)+(專業群科兼任合格教師人數))/學校兼任教師總人數×100% ((I3+J3+K3)+(I4+J4+K4))/(H1+N1)×100%	

八、研習時數與學校重要數字統計

		學年度	學年度
特殊教育	1、特教教師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18 小時以上 (含進修學分)	(%)	(%)
	2、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3 小時	(%)	(%)
性別平等教育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四小時 (每學年度八小時)	(%)	(%)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姓名		
	是否完成全校環境教育法 4 小時申報 (請打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是否取得認證 (請於 2 年內完成認證, 以 100 年基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 第 1 項計算公式為:(特教教師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18 小時以上人數/特教教師總數)*100%。
如:學校有五位特教教師,若僅有四位參加 18 小時以上研習,計算方式為(4/5)*100%=80%。
- 第 2 項計算公式為:(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3 小時人數/普通班教師總數)*100%。
如:學校有 40 位普通班教師,若僅有 35 位參加 3 小時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算方式為(35/40)*100%=87.5%。
- 第 3 項計算公式為:(學校每學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小時數/8)*100%。
如:110 學年度辦理了 10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計算方式為(10/8)*100%=125%。
- 請各校將計算公式也輸入方格內(如下方示意圖)

		學年度
特殊教育	1、特教教師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18 小時以上 (含進修學分)	(4/5)*100%=80%
	2、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3 小時	(35/40)*100%=87.5%
性別平等教育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四小時 (每學年度八小時)	(10/8)*100%=125%

九、校舍及校地規模(免填-教育局提供資料請核對)

(一)校舍校地概況統計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m²)

校舍校地	總計		現在使用		新建未使用		閒置未使用		不堪使用		其他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專科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5.圖書室(館)(間)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間)												
7.室內運動場所												
8.餐廳(座)												
9.教職員宿舍(間)												
10.學生宿舍(床位)												
11.其他												
校地總面積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含租借入，但不含出租借部分。					
校舍總延總面積												
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游泳池	_____座；池面積_____平方公尺；水道數_____道；租金、權利金、門票及其他收入_____元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無障礙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性別友善 -男	性別友善 -其他					
廁位數												
附註												

【說明】

1. 依主要類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複填列；走廊、樓梯等含於該建築物面積內。
2. 建教合作班之校外教學空間，如非屬於學校校產，不得列入計算；專屬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進修學校使用者，不得列入計算。
3.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學年度受評，須提供110、111兩學年度資料。

(二)土地來源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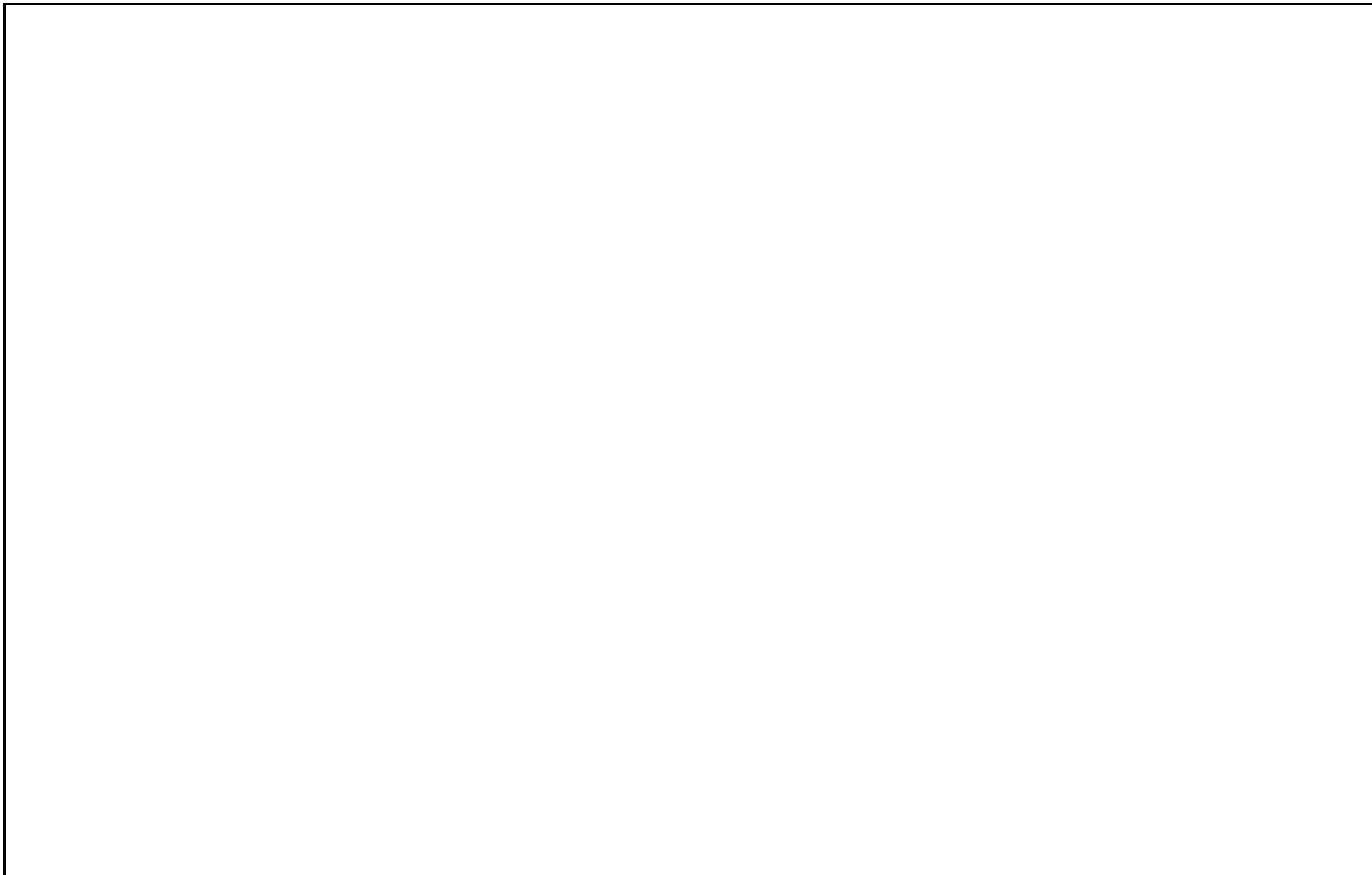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m²)

類別	校舍名稱	面積		使用用途簡略說明	備註
		使用中	未使用		
已取得管理權之校地(公立學校)					
已變更財團法人登記之校地(私立學校)					
主管機關核定同意租借之校地					
其他狀況之校地					
總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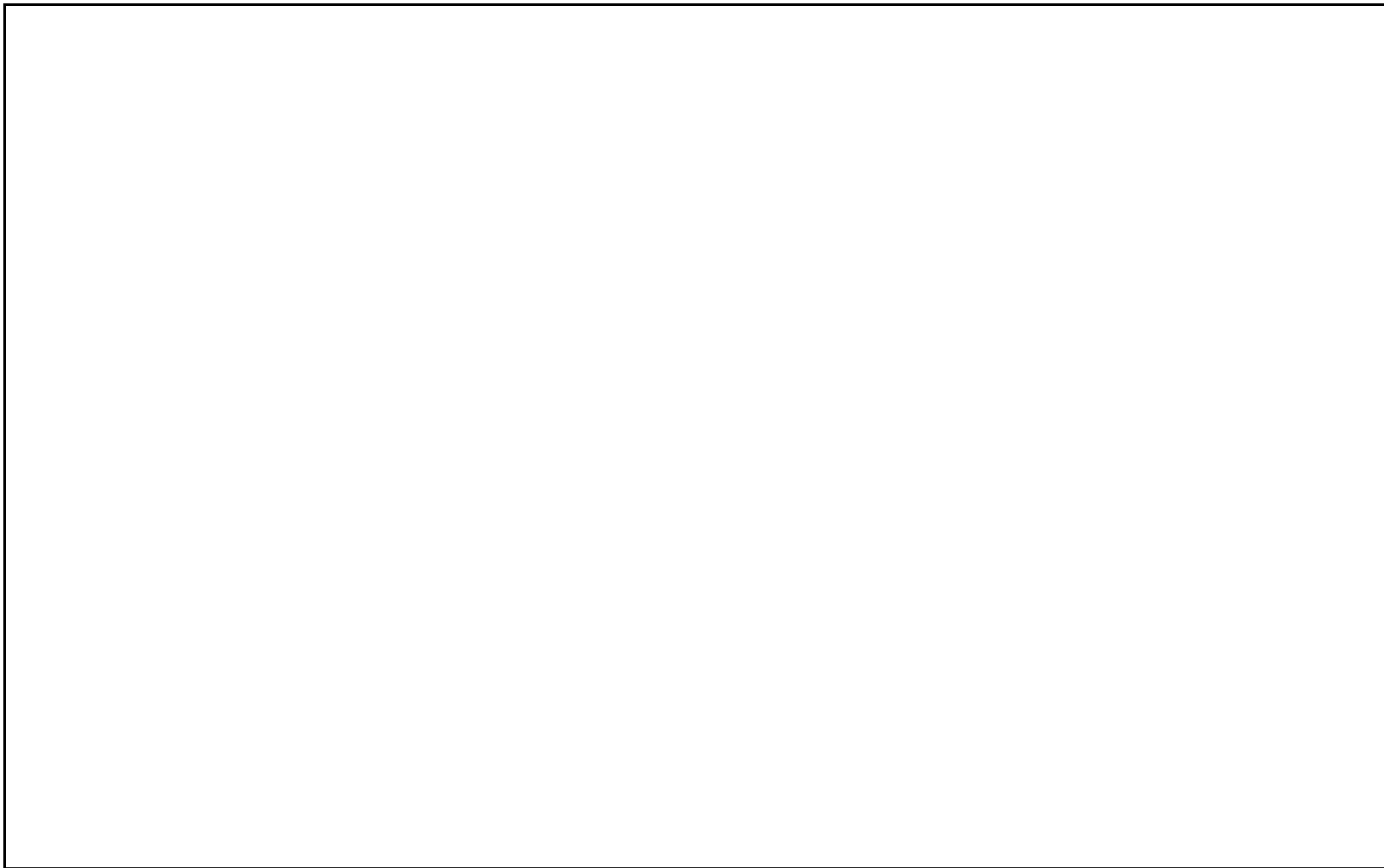
1. 各學制別使用之校地，不得重複計算；建教合作班校外教學用地，如非為本校校產，不得列入。
2. 校地中若為普通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進修學校專用者應特別說明。

十、學校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十一、校史沿革簡述：(1.請依年度條列說明；2.請以 12 號字體撰寫並以一頁為限)

十二、校舍配置簡圖



十三、校務發展之難題及問題陳述（請條列說明，以一頁為限）

桃園市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指標內涵

一、課程教學(每項指標陳述以一頁為限)

指標	指標說明	學校自陳	學校自評
(一)課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校訂課程及實施。 2. 成立課程發展組織及運作。 3. 符合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需求規劃課程。 4. 能進行課程統整與運用。 		(計分方式為 100%，請填寫分數即可。)
(二)教師素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專長安排授課。 2. 專任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教師)比例。 3. 能規劃教師專業成長。 4. 鼓勵教師研發創新。 		
(三)教學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 12 年課綱核心素養、引導學生學習。 2. 學習內容重視學生差異性需求。 3. 實施多元評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4. 提供自主學習空間及適性選擇機會。 		
(四)學習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能確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 2. 能縮短學習落差。 3. 辦理多元競賽、活動，學生社團。 4. 能運用學習支援系統。 <p>註：技術型高中應辦理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p>		

二、學務輔導(每項指標陳述以一頁為限)

指標	指標說明	學校自陳	學校自評
(一)友善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及推動性平事件之防治、輔導與處置機制。 2. 辦理性別教育。 3. 實施融合教育 4. 推動生命教育。 		(計分方式為 100%，請填寫分數即可。)
(二)學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三級輔導機制，並有效執行個案管理與轉介。 2. 建立教師輔導與正向管教之支持系統。 3. 能整合資源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4. 依特殊教育學生輔導需求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三)公民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 2. 強化法治教育。 3. 健全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 4. 鼓勵社區參與學習。 		
(四)弱勢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和輔導。 2. 落實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轉銜與復學輔導。 3. 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提供適性輔導。 4. 爭取校內、外獎助資源。 		

三、環境設備(每項指標陳述以一頁為限)

指標	指標說明	學校自陳	學校自評
(一)校園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校園安全。 2. 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 3. 完善教學活動設施。 4. 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 		(計分方式為 100%，請填寫分數即可。)
(二)教學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設施能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2. 能提供自主學習空間與資源。 3. 能有效使用及適時維護、更新與修繕相關設施，並有紀錄可稽。 4. 符合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需求，提供適足的教學設備。 		
(三)圖資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教學資源中心或平台，進行資源應用與分享。 2. 訂有相關辦法或計畫。 3. 能有效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 4. 能夠落實資訊化機制。 		
(四)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展教學與校務發展資源。 2. 鑑定安置通報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3. 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相關資源。 4. 建立空間與設備共享機制。 		

四、校務發展(每項指標陳述以一頁為限)

指標	指標說明	學校自陳	學校自評
(一)校長領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能促進各處室之協調與合作。 2. 校長辦學能符應教育政策及學校發展。 3. 校長具優秀的領導能力。 4. 校長能適切探詢與接納師生意見。 		(計分方式為 100%，請填寫分數即可。)
(二)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能有效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2. 行政團隊具執行力與服務熱忱。 3. 能落實校務發展重點。 4. 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三)績效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師生多元展能並且表現良好。 2. 學校辦學績效能提升師生認同感。 3. 社區能夠認同學校辦學成果。 4. 能重視績效管理。 		
(四)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發展重視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 2. 設有自我評鑑機制，不斷精進創新。 3. 能有明確教育目標與願景。 4. 能促進校際交流與學習。 		

<p>學校特色 (以一頁為限)</p>	<p>整體特色： 依學校整體風格、發展重點、長期績效表現及創新發展...等條列方式自我陳述。 (例如結合 SDGs、國際鏈結、產業鏈結、環境規劃、產學合作等)</p>	
-------------------------	---	--

<p>學校發展困境 與解決策略 (請自行陳 述，以一頁為 限)</p>	
---	--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校務評鑑附表

表 1 學校行政主管基本資料

職稱	姓 名	專任/兼任	現 職 年 資 (年 至)	年 齡	最 高 學 歷	是否為合格教師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處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務處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務處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處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圖書館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事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會計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說明】

1. 請自行增加欄位。
2. 兼任係指由校內教師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工作。
3.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4. 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規定：「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

表 2 現有教職員工薪資結構統計表（公立學校免填）

一、目的

本表旨在瞭解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每月薪資制度。

二、填表說明

1. 教師薪資結構一覽表，請依學校薪級核定之底薪，學術研究費填列，與公立學校比照部分，如相同請在「是」欄內打勾，不同時若高於或低於請填入差額。
2. 教師薪資結構統計表，請將教師支薪人數依職稱統計填入，學校規定之基本節數，若各科目不同時可在備註欄說明。如有其他職稱之編列可在空白欄自行填入。
3. 職員工薪資結構職稱與職等若有不同時，可自行增加欄位填入。
4. 請準備教職員工薪給制度及印領清冊(受評前一個月份為原則)備查閱。
5. 本資料請以○○○學年度實際情形填寫，如屬必要亦可以將該學年度之資料另表填列。

表 2 現有教職員工薪資結構統計表（公立學校免填）

一、教師薪資結構一覽表

薪級	項目	底 薪	學術研究費	比照公立學校薪資			備 註
				是	高於公立學校 (說明額度)	低於公立學校 (說明額度)	
170							
180							
190							
245							
350							
475							
650							

二、職員工薪資結構統計表

薪級	項目	人 數	基 本 底 薪		專 業 補 助 費		職 務 加 給		備 註
			委 五	薦 六	委 五	薦 六	委 五	薦 六	
專職主任									
專職組長									
幹事、管理員、書記									
技士、技佐									
護士									
普通工友、技術工友									

【說明】

1. 若無薪級資料，可依學校實際狀況修正表格填寫。
2.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三、教師薪資結構統計表

職稱 \ 項目	人 數	職務加給	學校規定之 基本鐘點時數	比 照 公 立 學 校 薪 資			備 註
				是	高於公立學校 (說明額度)	低於公立學校 (說明額度)	
校長							
教師兼秘書							
教師兼處室主任							
教師兼科主任							
教師兼組長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							

【說明】若無薪級資料，可依學校實際狀況修正表格填寫。

四、教師每堂授課鐘點費金額？

五、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方式，請簡述。

表 3 全校教師研習進修統計情況表

調查標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年度	全校教師 總人數	教師參加 學位進修人次	教師參加 學分進修人次	教師參加 證照訓練班人次	教師參加非學分研習		
					總人數	研習 總時數	平均每人研習時數 (研習總數/總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博士： 碩士： 學士：					

- 【說明】
1. 教師參加學位進修部份，係指經核准許可，目前正在攻讀該學位者。評鑑當天請準備就學資料，以利查核。
 2. 學分進修或非學分研習部份，請於評鑑當天準備教師研習進修卡網路上所載記之各教師研習紀錄，以利查核。
 3. 資格證書或證照係指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班次，且已取得資格證書或證照者。
 4. 非學分研習係指參加本身教學相關之研習。非學分研習以天核計者，每天換算成八小時。
 5.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4 教育部／市政府獎助及委辦款執行統計表

一、目的

本表旨在瞭解學校獲得教育部或市政府等補助、獎勵及委辦業務之經費，執行動支情形。

二、填表說明

1. 單位欄：請填獎助、補助或委辦單位，如教育部、……。
2. 名稱欄：請填獎助、補助或委辦業務名稱，如設備補助費、……。
3. 總計欄：請將全學年度各單位獎助、補助及委辦業務金額合計填列。
4. 執行情形及結果請準備相關資料備委員查閱。

表 4 教育部／市政府獎助及委辦款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名 稱	金 額	執行成效扼述	業務執行 起止日期	備 註
獎 助						
		總計				
補 助						
		總計				
委 辦 業 務						
		總計				

【說明】1.請於訪評當日提供獎助、補助、委辦核定計畫及經費核銷憑證等資料以利檢核。

2.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5 年度基金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一、目的

本表旨在了解學校年度之基金預算來源與支出分配，是否能配合校務運作。

二、填表說明

1. 基金來源請依違規罰款收入、服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利息收入、其他財產收入、縣庫撥款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學雜費收入、受贈收入、雜項收入等科目分項填入，並請列出百分比。
2. 收支對列欄為公立學校若依學雜費收支對列之預算請填列。
3. 如有表中未列明之基金來源亦可自行填入供參考。
4. 基金支出部份，分經常門與資本門，請分別核計填入預算金額。
5. 本表之年度係指會計年度。
6. 私立學校董事會議紀錄與執行、年度賸餘款之流向記載、不動產之處分或負擔設定之辦理紀錄之資料。(公立學校免填)

表 5 年度經費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基金用途		預算金額	說明	百分比 (%)
高中教育				
經常門	用人費用			
	非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用		
		租金、償債與利息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其他		
	經常門合計			
資本門	興建土地改良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購置什項設備			
	購置電腦軟體			
	資本門合計			
合計				

基金來源	預算數			說明	百分比(%)
	縣款	收支並列	合計		
違規罰款收入					
服務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縣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學雜費收入					
受贈收入					
雜項收入					
合計					

其他補助款(請自行說明):

表 6 學生進路

種類		學年度		學年度		備註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生升學	普通大學					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母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其他學校					
畢業生就業						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母數。
畢業生未升學 未就業 (請註明原因)						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母數。
	不詳					

【說明】

1. 進修部學生資料不需填寫。
2.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7 全校辦理重點教育政策一覽表

辦理名稱	依據(核准文號)	辦理期間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學校自籌/政府補助)	績效說明

【說明】

1. 經費來源欄：請按學校自籌款及政府補助款分別填入。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乙班共需經費 45 萬，部、局補助 40 萬，則填寫 45 萬(5 萬/40 萬)。
2. 績效說明欄：請填寫該項次實際成果、學校重點輔導措施等。
3.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8 全校學生取得證照及技能檢定表現

種類	技能檢定職類名稱 (或其他檢定)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證照人數	百分比	證照人數	百分比
乙級					
	合 計				
丙級					
	合 計				
其他(如英 檢...等)					
	合 計				

- 【說明】
- 1.本表以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且與教學有關之各類技能檢定為主。
 - 2.技能檢定係指已通過該職類學科及術科測驗，獲得證照者。
 - 3.本表格可視各校需要自行增加。
 - 4.計算百分比時，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母數。
 - 5.通過其他證照檢定者可填報於其他欄位。
 - 6.進修部學生資料不需填寫。
 - 7.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 8.請依當學年度獲得證照之人數填寫。

表 9 全校實習(實驗)場所及專門/特別教室設施調查表

科/學程	場地(所) 名稱及數量	用途或實習項目簡述	基本設施使用率	
			本科每週使用總時數	他科每週使用總時數

- 【說明】
- 1.場地名稱請依照科別或學程使用不同場地之實習、實驗工場名稱依序填寫。
 - 2.物理教室、化學教室及電腦教室等專業教室皆可填報於本表中。
 - 3.本表格可視各校需要自行增加。
 - 4.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10 圖書設備統計表

學年度	館藏			圖書資料 購置經費	開放時間	工作人員		全館 閱覽席位	圖書資訊 檢索系統	學生借閱書籍 總人次
	圖書 (冊)	期刊 (種)	其他			專任	兼任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 【說明】1.圖書冊數與期刊種類，包含電子書與電子期刊。
 2.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11 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表

獎助學金名稱	發 放 時 間	提供單位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 人數
		校 內	校 外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說明】

1. 填報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表時，請填報原提供單位。
2. 若為校外單位提供，請註明校外提供單位名稱；若為校內提供，請標註提供獎助學金之處室。
3.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12 學生缺曠課與請假情形統計表

一、目的

本表旨在了解學生缺曠課和請假及輔導情形。

二、填表說明

1. 百分比(%)是以該學年度全部在籍學生全學年度應上課時數為母數。

例如：全校該學年度在籍學生總數為 1000 人，每週應上課 35 小時，每學年共 40 週

則 母數=35 小時×40 週×1,000 人=1,400,000 小時

若 全校請公假總時數為 800 小時

則 請公假的%=800 小時÷1,400,000 小時×100%=0.054%。

2. 請依學生缺課、曠課與請假，說明處理方式和過程。

【說明】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12 學生缺曠課與請假情形統計表

	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_學年度第二學期		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_學年度第二學期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公假								
事假								
病假								
曠課								
小計								

【說明】1.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13 學生獎懲統計表(免填-請核對教育局提供資料)

一、目的

本表旨在了解近兩年學生獎懲及輔導情形。

二、填表說明

1. A%是以該學年度在籍學生總數為母數。

2. B%是以該學年度受該項懲罰的總人數為母數。

如：大過總人數為 90 人次，改銷大過人次為 15 人次，則 $B\% = 15 \div 90 \times 100\% = 16.7\%$ 。

3. 若學生懲罰改採存記方式處理，則併入改過銷過人次。

4. 請依學生獎勵與懲罰，說明處理方式及過程。

【說明】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13 學生獎懲統計表(免填-請核對教育局提供資料)

一、獎勵

調查標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學年度第二學期		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學年度第二學期	
	人次	A %	人次	A %	人次	A %	人次	A %
大功								
小功								
嘉獎								
小計								

二、懲罰

	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學年度第二學期				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學年度第二學期			
	人次	A %	改銷過 人次	B %	人次	A %	改銷過 人次	B %	人次	A %	改銷過 人次	B %	人次	A %	改銷過 人次	B %
大過																
小過																
警告																
小計																

表 14 社團活動概況表

(1)社團數目：學藝性____個，康樂性____個，服務性____個，聯誼性____個，學術性____個，體育性____個，綜合性____個，其他____個。
合計____個社團。

(2)全校學生總人數與社團數目比例：

(3)社團指導老師的產生：學校聘請學生建議兩種方式並行。

(4)社團指導老師人數：校內____位，校外____位。

(5)學校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前學年度____元，本學年度預算____元。

(6)聯課活動時間：無有每學期____小時。

(7)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自由參加年級規定參加全校規定參加。

(8)社團評鑑：每學年次未曾舉行其他，請說明。

(9)社團幹部研習：每學年____次未曾舉行其他，請說明。

(10)社團展演活動：每學年____次未曾舉行其他，請說明。

(11)學校與社團幹部之座談：每學年____次未曾舉行其他，請說明。

【說明】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或當年 05 月 01 日。

表 15 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

- (1) 輔導處主任：姓名、最高學歷(學校、科、系、所學位)。
 若非相關科系，是否受過專業訓練？ 是 否 (名稱：)。
- (2) 輔導教師：應有專任_____人。現有：專任_____人，其他人力資源：_____人。
- (3) 其他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運用情形？

姓名	最高學歷(詳列校名科系所名稱)	專業訓練	每週任課時數 (不含輔導時數)	備註

【說明】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

表 16 輔導工作執行概況表

項目	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輔導教師人數			
認輔教師人數			
個別諮商人次			
小團體輔導人次			
辦理校內輔導講座及座談場數			
教師參加輔導講座及座談人次			

【說明】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17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

- 1.學校已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附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包括處室分工），及委員名單】及擬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確實執行：
是 否，原因：
- 2.學校已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防治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
- 3.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理（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原因：
- 4.學校已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機制（檢附依規提送輔導成效評估表佐證相關資料）：是 否，原因：
- 5.學校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原因：
- 6.學校是否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增能演講或活動（檢附相關資料）：
是，演講_____場，參加人數_____人、活動_____場，參加人數_____人。
否，原因：
- 7.學校是否規劃（檢附相關資料）：
是
否，原因：
- 8.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是否提供協助（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原因：
- 9.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程規範，並對其提供諮商、補救教學及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檢附相關資料）：
是 否，原因：

表 18 在校生異動分析表

異動原因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轉出																
遷居																
家長調職																
改變環境																
適性安置																
其他																
(二)退學																
自動退學																
休學期滿																
未達畢業標準																
其他(含修業年限期滿)																
(三)休學																
因病																
志趣不合																
經濟困難																
兵役																
出國																
其他																

【說明】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18 在校生異動分析表 (續前頁)

異動原因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四)復學生																
(五)轉入																
(六)死亡																
(七)輔導延修																
附 註	懷孕：計____人，一年級____人，二年級____人，三年級____人，延修生____人。															

表 19 教師教學檔案

一、目的

本表係用來了解學校教師教學與專業精進之情形，供評鑑委員參考。

二、填表說明

1. 教師教學檔案內容以近兩年來教師在校任教、服務與進修研究為主。各學（期）若未更新調整，可臚列特別之項目呈現即可。
2. 教師教學檔案應為精華資料，以包含下列諸項為原則：
 - （一）課表（含兼課、輔導課、重補修）。
 - （二）任教科目教學資料：如教學（學習）目標、教學大綱（計畫）、教學進度表、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媒體應用、自編教材、補充教材、評量紀錄等。
 - （三）教學省思：對教學計畫執行結果、學生反應、學生成績……等檢討與改進。
 - （四）教室經營：對特殊學生的掌握與輔導紀錄、參加學生輔導管教知能研習紀錄……等等。
 - （五）進修、研究及出版紀錄：包括學校及業界進修證明、發表的文章、申請的專利、得獎、著作、個人專業成長文件及績優事實資料。
 - （六）各類服務證明：擔任教師外之其他職務，如：校內行政工作、校內及校外服務證明、獲得的感謝狀等。

【說明】

1. **（一）、（二）項請檢附總體課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
2.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20 學校發展現況相關資料調查表

項 目		() 學年度	() 學年度
招生達成率(實際報到人數÷核定之招生名額)			
學生升學與技能表現	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學生人數		
	乙級(或其他相當)之證照張數		
	獲得丙級技術士證照百分比		
學生高層次實務能力	科展競賽獲獎件數		
	創意或發明獲獎件數		
	專題製作競賽獲獎件數		
	專利之件數		
	其他_____競賽得獎件數		
學生全國性技藝能競賽表現	全國技能競賽得獎件數		
	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得獎件數		
選用優質教師人力素養	專業相關證照之人數/張數		
	教師有本科甲乙級證照人數/張數		
	教師出版教材的件數		
	其他		
與實務界互動之教學活動	校外實習學生數		
	學生校外參訪之場次(參訪對象必須是公民營事業機構始計入)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學生數		
	其他場次/學生數		

【說明】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20 學校發展現況相關資料調查表（續前頁）

項 目		() 學年度	() 學年度
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數		
	辦理專業成長有關研習場次		
	辦理公開授課場次		
	其他場次/人數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	引進業界師資(小時/人數)		
	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		
經費投入與執行	投入之經常門經費		
	投入之資本門經費		
額外經費投入與執行	優質化子計畫件數/經費(仟元)		
	均質化子計畫件數/經費(仟元)		
	各競爭型計畫件數/經費(仟元)		
	其他件數/經費(仟元)		
社區互動與支援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專班)班數/學生數		
	辦理社區研習活動場次/人數		
	其他場次/人數		

- 【說明】
- 1.若學校有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可自行調整填寫。
 - 2.未設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若部分項目不適用時，可依實際狀況填寫。
 - 3.多群別學校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 4.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表 21 學校實際開課情形一覽表填表說明

1. 若學校有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可自行調整填寫;未設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填寫。
2. 一覽表可直接附上總體課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
3. 專業/實習科目各年級學分數比例表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請填寫各科專業科目學分數及實習科目學分數(如下示意表)
合計學分數比例計算方式(單科合計學分數/所有群科的合計學分數)*100%

	科(群)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學分數(比例)
專業科目學分數	商業經營科	14	18	14	46(46/(46+45))*100=50.5)
	建築科	15	15	15	45(49.5%)
實習科目學分數	商業經營科	4	4	4	12(42.8%)
	建築科	8	4	4	16(57.1%)

4. 調查標準日為前兩年，如：112 學年度受評，須提供 110、111 兩學年度資料。

附錄

附錄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組成評鑑會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 4 條 本府得委託大學、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等。
- 第 5 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基於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本府公告之。

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得辦理追蹤評鑑：

一、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二、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受評鑑學校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進行自我評鑑，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得向本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

第 6 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第 8 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府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府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 10 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 四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

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

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八、退伍軍人。

九、僑生。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外國學生。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七 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 43-2 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證書。
-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54 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4-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

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九 章 附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

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處（室）。
 - 五、圖書館。
 -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 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 第 4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學校設主（會）計室或置主（會）計員；其設主（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 一、教務處：

(一) 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 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

第 7 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專業類科：

(一) 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 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三）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
- （六）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七）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

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技士、技佐：

(一) 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 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

(三) 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技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

七、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

八、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

公立學校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員之員額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 第 9 條 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
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 第 10 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
一、 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2 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13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監督，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 第 3 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技術型學校應設置實習處，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亦得設置；辦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經核定招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校應設置國民中學部，協助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 第 4 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組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教務處：未達二十四班者，設教學設備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二十四班以上者，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實驗研究組、試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未達二十四班者，設訓育組、體育衛生組、生活輔導組；二十四班以上者，設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組、衛生組。

三、總務處：未達十班者，設文書組、庶務組；十班以上者，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

四、輔導處（室）：未達十班者，設輔導組；十班以上者，設輔導組、資料組。設有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者，得設特殊教育組。

五、圖書館：二十四班以上者，設讀者服務組、資訊媒體組、技術服務組。

除前項組別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實習處：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為原則；辦理建教合作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二、設實用技能學程者：六班以上，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三、國民中學部：得設四組。

前二項所訂各處（室）、館、部之組別及組名，得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在不增加組別總數、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調整。

第 5 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秘書、主任、部主任、組長、科主任、學程主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 6 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不逾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 7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8 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9 條 學校設學科或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

學校為推展校務，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本準則所定班級數，以高中部及附設國中部合併計算之。

第 11 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 12 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桃園市政府核定；桃園市政府應將本準則及各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第 13 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14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一、學生學籍表。
二、新生名冊。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四、轉入學生名冊。
五、畢業學生名冊。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

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 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回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第 28-1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助器材。

二、適性教材。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復健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

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群別	科別名稱	群別	科別名稱	群別	科別名稱
機械群	機械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藝術群	戲劇科
	模具科		國際貿易科		音樂科
	機電科		會計事務科		舞蹈科
	鑄造科		資料處理科		美術科
	機械木模科		電子商務科		影劇科
	製圖科		流通管理科		西樂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農產行銷科		國樂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航運管理科		電影電視科
	板金科		水產經營科		表演藝術科
	配管科		不動產事務科		多媒體動畫科
	汽車科		電競經營科		時尚工藝科
	動力機械群		軌道車輛科		設計群
重機科		美工科	原住民藝能科		
動力機械科		圖文傳播科	農場經營科		
農業機械科		美術工藝科	園藝科		
飛機修護科		家具木工科	森林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家具設計科	家政群	
	電子科	金屬工藝科	造園科		
	控制科	陶瓷工程科	畜產保健科		
	電機科	多媒體設計科	家政科		
	冷凍空調科	多媒體應用科	服裝科		
	航空電子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電子通信科	室內設計科	美容科		
電機空調科	應用英語科	時尚模特兒科			
化工群	化工科	外語群	應用日語科	海事群	流行服飾科
	環境檢驗科		食品加工科		時尚造型科
	紡織科		食品科		輪機科
	染整科		水產食品科		航海科
水產群	漁業科	餐旅群	烘焙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水產養殖科		餐飲管理科		土木科
		觀光事業科			消防工程科
					空間測繪科

附錄八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群別	科別名稱	群別	科別名稱	群別	科別名稱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	農業群	農業技術科
	模具技術科		商業事務科		園藝技術科
	機械加工科		銷售事務科		造園技術科
	機械修護科		商用資訊科		寵物經營科
	鑄造技術科		會計實務科		畜產加工科*
	電腦繪圖科*		廣告技術科*		休閒農業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化工群	多媒體技術科*	設計群	茶葉技術科
	機車修護科		化工技術科		金銀珠寶加工科
	塗裝技術科	染整技術科*	金屬工藝科		
	汽車電機科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廣告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服裝製作科
	電腦繪圖科*		美容造型科		流行飾品製作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水產群	美髮造型科		裝潢技術科
	家電技術科		水產養殖技術科		竹木工藝科
	視聽電子修護科		漁具製作科		多媒體技術科*
	電機修護科		休閒漁業科		染整技術科*
	微電腦修護科	水產食品加工科*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	
	冷凍空調技術科	餐旅群		觀光事務科	海事資訊處理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餐飲技術科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
	食品經營科		旅遊事務科		表演技術科
	水產食品加工科*		烹調技術科		
	畜產加工科*		中餐廚師科		
		烘焙食品科*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